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					
倫瑞祥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9日	2004年4月	制定集團整體策略、發展方向，並監督營運及管理
倫照明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9年3月25日	2005年6月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劉金國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9年3月25日	2016年2月	處理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財政事務
盧沛軍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5日	2005年3月	管理財務部及法務部，以及協助監督項目實施及進度
趙麗娟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熊運信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林燕娜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高級管理層					
王波先生	50歲	營運總裁	—	2017年10月	項目的整體實施、監督及質量控制
陳少斌先生	52歲	副總裁	—	2004年4月	協助營運總裁處理外展事務
林樹根先生	58歲	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3年7月	協助項目融資相關事宜
龍波先生	55歲	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10年11月	整體管理合約競投及成本預算與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先生，52歲，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倫瑞祥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倫瑞祥先生於2004年創立本集團，於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倫瑞祥先生自1995年1月起一直在東莞從事汽車行業。

倫瑞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倫照明先生之親屬。

執行董事

倫照明先生，55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會主席助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2009年11月晉升為副總裁，在該期間彼參與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於2015年1月，倫照明先生晉升為高級副總裁，並於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除監管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的外，彼亦負責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方向。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倫先生由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供職於東莞市虎門港麻涌新沙開發有限公司（「麻涌新沙」），其乃一家主要從事工業園開發的公司。

倫照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倫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倫瑞祥先生之親屬。

劉金國先生，52歲，自2016年2月起為海豐控股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處理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政事務。劉先生於物業開發行業擁有逾12年財務控制經驗，並擁有於上市集團的多方面工作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5），擔任首席財務官，而該公司自八十年代初一直專注於中國的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自2010年5月起任職於金朝陽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878），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2月晉升為執行董事，任職直至2013年5月止，而該公司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宏安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222），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而該公司從事香港的物業開發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文學士學位。

盧沛軍先生，47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5月成為副總裁。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務部的管理以及協助監督項目實施及進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逾11年財務相關經驗。彼自199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

盧先生於2005年2月通過線上教育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59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趙女士於會計、商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0年至2006年，趙女士加入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00)(一家專業開發及銷售數字化廣播系統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營運總監以及業務發展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彼自2006年2月起一直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貿易、分銷、物流及零售業務。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1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嘉許其成就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尤其是有關會計專業的貢獻。此外，彼於2014年榮獲「傑出專業女性」大獎，榮獲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傑出校友」殊榮，並於2017年獲香港商報頒授「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大獎。於2017年，趙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以表彰彼對社會作出的貢獻。趙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婦女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亦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為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趙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經濟學榮譽學位，並於1997年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曾於2013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並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運信先生，59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4年法律執業經驗。熊先生在1995年5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目前在香港律師行李偉斌律師行任職，自201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

熊先生自2003年10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當選為律師會副會長，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當選為會長。熊先生自2015年7月起亦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自2018年2月起為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的律師會代表。熊先生目前正擔任多個委任職位，包括自2018年12月起在財務匯報局任職；自2017年4月起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任職；自2017年1月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任職；自2013年9月起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任職；及自2007年2月起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小組任職及自2015年4月起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任職。

熊先生於1982年5月獲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其後在香港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1992年12月）及法律專業證書（於1993年9月）。

林燕娜女士，56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燕娜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燕娜女士於商業管理及營運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林燕娜女士擔任上海巴士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營運架構建設及制定總體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而該公司專注於財務管理及提供會計服務。彼於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投資管理公司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於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的資產。

林燕娜女士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林燕娜女士亦修畢由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在中國聯合舉辦的碩士課程，並取得高級管理層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波先生，50歲，自2018年1月起為本集團營運總裁。王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王先生負責項目的整體實施、項目進度及質量控制以及監督項目進度及實施。彼於物業開發行業擁有逾九年營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物業開發商廣州華海集團的常務副總裁；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廣東敏捷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而該公司為一家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公司；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廣東創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廣東利海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建設總部總經理及項目監督。

王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持有工業及住宅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陳少斌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房地產開發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5月成為副總裁。陳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處理外展事務。

林樹根先生，5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助理。彼自2003年7月起任職本集團，於2018年1月成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協助項目融資相關事宜。林先生於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3年3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厚街支行客戶經理。

林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湖北省計劃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湖北經濟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龍波先生，55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助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合約競投，以及編製及審閱成本預算。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融資總經理，於2015年3月晉升為董事會主席助理。龍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任職於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03年5月至2010年10月出任廣東冠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而該公司為一家中國的投資管理公司；於1998年5月至2003年3月出任深圳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及於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出任深圳南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

龍先生在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彼於1984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已就其本身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就其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劉金國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熊運信先生、林燕娜女士及趙麗娟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倫瑞祥先生、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林燕娜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就建立發展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倫瑞祥先生、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倫瑞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擬進行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概無董事放棄該等期間的任何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及[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就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委任的年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